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0月16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C类02854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C类028310)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C类02875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0月16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A类007305,C类028755)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邮储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邮储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邮储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邮储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邮储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邮储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10月1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邮储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邮储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邮储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合并)。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2、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根据上述决定,信达证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终止上市。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5210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A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4、2026年10月19日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金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金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金公司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105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信达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后,原在信达证券A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6年10月19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登记和原信达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中金公司将作为所发行A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金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根据上述决定,信达证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终止上市。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1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7.00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36.68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9.15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2026年3月30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信达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9.11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A股换股价格为36.68元/股,信达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9.1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5210,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中金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5210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A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中金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信达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信达证券A股股东自中金公司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东。

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中金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如有)外,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信达证券将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信达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信达证券留存的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合同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金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7590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金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金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2026年10月15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7089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委托代理人:阙雯慧,女,****年**月**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9月1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对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琤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朱英华、阙雯慧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14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9月21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20,018,268.66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稳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10月1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蚂蚁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认购本公司基金的,其认购费率由蚂蚁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自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蚂蚁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自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由蚂蚁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蚂蚁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

2、本次蚂蚁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认购期、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转换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https://www.fund123.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1月21日10时至2026年11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股票(证券代码:600884;证券简称:杉杉股份;证券类别/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7,000,000股

起拍价:2.77992亿元;**保证金:**2780万元;**增价幅度:**138.99万元及其倍数。

以上标的起拍价说明:以起拍日2026年11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90%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6年10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即11.44元的90%乘拍卖股数27000000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6年11月21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18018641811

钱老师 021-62668899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15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